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 (1) 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
- (2)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 (3) 選舉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4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2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候任董事簡歷.....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在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賣方、黃曉峰及陶峰就建議交易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協議（經各訂約方分別於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1月23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以及選舉董事等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發行新的A股，作為建議收購的代價之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19日與（其中包括）建議交易有關之通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以及選舉董事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50.67%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重組委」	指	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行A股決議案」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有關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的決議案

釋 義

「建議收購」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	指	經特別授權項下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及現金支付之方式收購標的資產
「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或「募集配套資金」	指	經特別授權項下本公司擬向不超過35名發行對象發行及配售A股
「建議交易」或「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	指	建議收購以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2月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大會上就建議收購及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指	標的公司的80%股權
「標的公司」	指	青島北洋天青數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該等賣方」	指 青島艾特諾及17名在中國的自然人，即李紅、趙慶、楊平、王曉暉、肖中海、夏濤、王華東、錢雨嫣、修軍、傅敦、陳政言、張利、徐炳雷、陽倫勝、辛蘭、英入才及李威，均為標的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李俊杰先生
張繼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燕璋先生
夏中華先生
李春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建輝先生
趙旭光先生
劉景泰先生
樂大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
59號樓901室

- (1) 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
- (2) 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 (3) 選舉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7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1月23日之公告以及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關於(i)建議收購；及(ii)建議發行及配售A股之主要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8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於2022年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通過向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金春玉女士由於工作原因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增補滿會勇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ii)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及(iii)選舉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資料。

2. 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

發行A股決議案及授出特別授權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2月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2月15日，併購重組委召開2021年第33次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對建議交易進行了審核。根據會議審核結果，建議交易獲得有條件審核通過。根據併購重組委工作會議審核意見的要求，本公司已在規定時間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審核意見回覆的相關文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因本公司就建議交易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已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本公司於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212436號)。根據《中國證券監督

董事會函件

管理委員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對建議交易的審查。本公司正與相關中介機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完成恢復審查所需的各項準備工作，並盡快提交恢復審查的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建議交易仍在進行中，且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2年2月9日屆滿，為確保建議交易的相關事項能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將有關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自緊隨其屆滿後翌日(即2022年2月10日)起延長十二個月至2023年2月9日止。

有關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除上文所述外，建議交易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有關建議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及2021年11月23日有關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之公告。

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已在該通函內披露建議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包括董事認為建議交易將改善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為本公司引進智能製造領域的優質企業，實現標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優勢互補。董事亦認為建議交易亦將令本公司受惠於標的公司有關智能製造領域的累積技術及資源，並構建一個「高精尖」產業平台。透過建議交易的融資、併購及重組，本公司將構建一個具有活力的資本運作平台。因此，董事認為建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認為，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十二個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選舉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所披露，金春玉女士由於工作原因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8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增補滿會勇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如滿會勇先生獲選舉通過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滿會勇先生簽訂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滿會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增選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待建議選舉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盡快作出公告。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ii)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及(iii)建議選舉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24日上午11時正在其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的有效期；及(ii)建議延長特別授權的有效期的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在上述大會上將提呈表決的決議案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在相關大會上棄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大會，敬請按照上述大會適用的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的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延長發行A股決議案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限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選舉董事及訂立書面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樂杰

2022年2月7日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之履歷載列如下：

滿會勇，中國國籍，男，43歲，管理學學士，會計師。滿會勇先生曾任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財務管理中心主任、企管策劃部全面預算管理室副主任、資產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資產財務管理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董事。現任京城機電審計部副部長(主持審計部工作)、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建議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

除前述披露的情形外，滿會勇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係。滿會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城機電審計部副部長(主持審計部工作)、北京北重汽輪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滿會勇先生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

就滿會勇先生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的名冊，滿會勇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關於延長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 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3、 審議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薪酬及訂立書面合同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審議選舉滿會勇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 (三) 凡在2022年2月21日收市後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H股的股東請注意，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2月21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之辦公地址或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 10 58761949/86 10 67365383
傳真： 86 10 58766735/86 10 87392058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2、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

茲通告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中國北京市大興區榮昌東街6號會議室舉行將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H股類別股東大會所採用的表決方式是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特別決議案

- 1、審議《關於延長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事項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 2、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參加會議的人員及登記辦法

- (一)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聘請的律師。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 凡在2022年2月21日收市後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公司H股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2月24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公司H股股份之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2月21日下午4點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決。
- 2、 委託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1、 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電話： 86 10 58761949/86 10 67365383
傳真： 86 10 58766735/86 10 87392058
聯繫人：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漷縣鎮漷縣南三街2號
郵編： 101109

2、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期半天，與會股東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3、 出席會議人員請於會議開始前半小時內至會議地點，並攜帶身份證明、股票賬戶卡、授權委託書等原件，以便驗證入場。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2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